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下午 4 时 35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5 时 17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54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于下午 3 时 41 分离席)
莫嘉娴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31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36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4 时 13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55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刘伟荣议员, JP

列席者: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子龍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莊浩明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中)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胡麗芳女士	消防處馬頭涌消防局局長
议程四	蔡逸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軍裝巡邏小隊主管
议程四及五	陸中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议程五	鍾榮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胡家潤女士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分區雜項調查組主管
议程六	余宏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议程七	熊志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戴碧琪女士	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院務經理(公共事務)
议程十一	張廣治博士	勞工處副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九龍區)
	陳志偉先生	勞工處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九龍第4分區辦事處)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根据会议常规第36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有21位委员，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11位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六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3. **主席**表示秘书处邀请了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熊志添医生就议程七「要求缩短专科轮候时间 避免病人延误诊治，影响病情」解答委员的疑问。由于熊医生正在出席另一个会议，故他建议把议程七留待最后讨论。根据会议常规第 13 条(4)，如果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议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开始前和会议期间，批准加入某一个议程项目或更改议事项目的次序。委员一致同意有关安排。

固定摊位小贩区管理的改善措施(文件第 4/13 号)

4. **食物环境卫生署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劳月仪女士**介绍文件。她总括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简称「食环署」)建议的三个搬迁方案对炮仗街小贩的影响：方案一有 5 个摊档需要搬迁；方案二有 10 个摊档需要搬迁；而方案三建议把所有双数街号一边的摊档搬迁至单数街号一边，共有 20 个摊档受影响。在减低街头小贩摆卖活动所构成的火警风险的角度而言，方案三最为合适。她引述炮仗街小贩区主席在炮仗街小贩管理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上表示只接受方案一及二，以减低搬迁对小贩的影响。她邀请各委员就上述三个方案提供意见。

5. **李慧琼议员**认为署方有需要做好小贩区的管理，以减低火警的风险，惟她建议在管理的同时，也要保留各小贩区的特色。她希望署方能就有关政策作大范围的检讨，包括摊文件的面积和位置。此外，她听闻署方在检控违规小贩时执法过严及刑罚过重，希望署方也能检讨一下罚则，尽量做到合情合理。对于炮仗街小贩区的搬迁计划，她查询署方会如何处理小贩的反对意见。

6. **杨振宇议员**指方案三比其他两个方案安全，故原则上支持方案三，但也须兼顾小贩的意见。他指炮仗街 162 至 168 号的住宅大厦已经空置，如署方以保持大厦走火通道畅顺为由而要求摊档搬迁是不切实际。他明白方案三的建议是最理想的方案，惟署方应让小贩考虑是否接受资助计划而搬迁。

7. **郑利明议员**认为方案三最为合理，否则如日后因双数街号空置的楼宇重建而需要再迁移摊档的话，情况将会更为复杂。他查询搬迁摊档的工序和成本，并建议先了解小贩反对方案三的原因。

8. **莫嘉嫻议员**查询方案三建议把所有双数街号一边的摊档迁往对面，署方会如何公平地分配摊档，她建议把售卖同类货品的摊档分开。此外，她担心双数街号一边的摊档迁走后，车主会在上址违例泊车，阻塞消防通道。她表示炮仗街小贩区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有小贩正考虑交回牌照，惟署方过往提供的特惠金并不吸引，希望署方能推出更具吸引力的计划。

9. **主席**查询小贩反对方案三的阻力有多大，以及预计他们会有甚么行动。

10. 食物环境卫生署劳月仪女士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新摊文件的建造必须符合指定的防火规格，在遵照防火规格的前提下，小贩可采用不同的摊档设计以配合他们的经营需要；
- (ii) 由于公众街道是提供予不同的道路使用者使用，街上小贩摊档占用路面营业的范围必须与其他道路使用者取得平衡。以目前街上小贩摆卖的情况而言，扩大持牌摊档的面积会令阻塞走火通道的问题变得更为严重；
- (iii) 一般情况下，如违规小贩屡犯不改，法庭会按罚则提高罚款金额。以去年为例，旺角花园街内被检控的小贩平均罚款是港币 200 元，而最高罚款金额则为港币 500 元，并不可以说是太严苛；
- (iv) 署方建议采纳方案三，因为炮仗街有空间将两行排档整合为一行，方便紧急车辆在路面行驶。如果采取方案二，双数街号一边会余下 10 个摊档，如小贩不自律把货品伸延出摊档范围外，将会进一步收窄车辆行驶的通道，以致未能符合消防处的要求。此外，若日后需再搬迁摊档，分配档位的工作将会变得更为复杂；
- (v) 实地视察所得，炮仗街 162 至 168 号的楼宇大部分单位经已迁出，但楼宇的出入口仍然开放，据闻有发展商正在收购该些单位，但署方并没有准确及详细资料。署方建议搬迁摊档是以减低对附近民区所构成的火警风险出发；
- (vi) 搬迁摊档当然会给档主带来不便，但工序并不算复杂。根据过往经验，如新摊档构筑物已经建造妥当，搬迁或在原址重建摊档并不太困难，因此不会对小贩构成太大影响；
- (vii) 署方会以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分配档位，事前会向小贩清楚解释所有程序；
- (viii) 政府在去年 9 月 3 日宣布将为固定小贩排档区的小贩推行为期五年的资助计划，以加快减低火警风险工作的进行。资助计划包涵以下特点：
 - （一）因火警安全理由而被食环署要求搬迁至新摊位的小贩，可申请一项一次性的搬迁资助；
 - （二）不须就（一）而搬迁的小贩，他们可申请一项一次性的重建资助，以在原址重建部分或整个摊档，以减低火警风险；
 - 以及（三）选择自愿交回小贩牌照，小贩可获一笔特惠金。她稍后会向委员提供计划的详情；以及

- (ix) 炮仗街小贩区共有 54 个持有小贩牌照的小贩营业，当中包括单数街号一边的 34 个摊档和双数街号一边的 20 个摊档。方案三受影响的摊档比方案二多 10 个摊档。

11.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九龙中)庄浩明先生指不能排除炮仗街 162 至 168 号的大厦仍有居民居住。他支持方案三，认为该方案可保持走火通道的畅通，方便紧急车辆行驶。

12. 任国栋议员认为署方应该先提供资助计划的详情，让小贩详细考虑三个资助方案的内容后才作出决定。他认为在没有资助计划的详情下采纳方案三，最终的得益者可能是地产发展商。此外，他要求署方提供炮仗街小贩区被检控的违规小贩的罚款金额。他表示炮仗街小贩区为区内的基层居民提供一个廉宜的购物选择，不希望署方借此搬迁计划赶绝小贩。

13. 黄润昌议员表示，若非炮仗街小贩区的小贩反对，他会支持方案三。他认为署方不应以一刀切的方式解决问题，必须采取因地制宜的方针，考虑如何落实中、长期的方案。他表示炮仗街的小贩比较守法，署方不应假设小贩会把货品伸延至摊档外。他希望双方能再作讨论，在安全问题和小贩的利益上取得平衡。

14. 李慧琼议员表示现阶段无法决定是否支持方案三。她建议署方应进一步了解小贩的需求，寻找一个双赢的方案。她会尊重小贩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决定。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劳月仪女士响应指，炮仗街小贩区的小贩在讨论后一致认为方案二较可行，署方会详细考虑各方提出的意见再作决定。她重申政府已于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2 月就改善小贩区的管理进行两次公众咨询，并分别于去年 2 月 9 日和 4 月 26 日向食环会作出介绍及听取意见。在聆听公众意见后，署方认为搬迁炮仗街小贩区内部分摊档至原街的其他位置，已可达至减低火警风险的目的，故无需再考虑「朝行晚拆」和安装花洒系统等其他方案。

16. 消防处庄浩明先生表示，处方定期巡查炮仗街小贩区一带，发现有近马头角道的摊档把货品摆放在摊档外。

17. 任国栋议员重申署方必须先清楚交代整个计划，他才会和署方继续讨论。

18. 梁美芬议员表示立法会曾就相关事宜讨论过数次，很多小贩也曾出席会议表达意见。她探访过其他小贩区，认同搬迁后走火通道变得宽阔。如果署方能提高资助计划的金额，小贩会较接受搬迁方案。

19. 主席总结委员对方案三有保留，要求食环署能尽快提供资助计划的细节，并先了解 20 个受影响摊档小贩的困难，再和委员讨论。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透过电邮把食环署提供的资助计划详情传阅给委员参考。)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20.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委员会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秘书处已于 1 月 18 日以电邮将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简称「港铁」)的信件传阅给各委员参考，港铁表示未能因应委员会的要求在短期内提出其他更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将于下一阶段就有关垃圾收集站的营运安排再与委员讨论。港铁稍后补充，「下一阶段」是指「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垃圾收集站的营运安排达到共识的时候」。

21.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立场清晰，如没有获得区议会通过，署方不会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22. 劳超杰议员表示他两星期前曾询问港铁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有关计划的进度，徐先生表示港铁正与食环署进行商讨。劳议员要求食环署遵守承诺，不会在没有获得食环会支持的情况下于仁风街重置垃圾站，同时亦要求港铁正面响应委员的提问。

23. 任国栋议员认为港铁再一次漠视委员会的意见，并重申反对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立场。

2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在上一次食环会会议后曾与港铁开会，他重申食环署的立场，不认同港铁在未得到区议会赞同下，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25. 梁美芬议员以立法会讨论将军澳垃圾堆填区的事项为例，表示此类的工程必定会有人反对，所以港铁事前要做好充分的咨询。她对港铁缺席会议感到失望。

26. 潘志文议员认为路政署在港铁工程上担当监察的角色，希望秘书处邀请路政署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27. 任国栋议员表示在仁风街重置垃圾站对居民来说并非小事，港铁不能在居民的反对下强行开展工程。他对港铁处理是次事件的态度感到遗憾。

28. 劳超杰议员表示他个人也反对在仁风街重置垃圾站，认为港铁有责任向委员交代项目的最新进展，以及提供其他可行方案。他建议致函运输及房屋局(下简称「房屋局」)反映委员会的立场。

29. 黄润昌议员认为港铁已连续两次缺席会议，已有半年没有向委员会交代项目

的进展，做法不恰当。他赞成致函港铁，要求港铁回复委员的提问及重申委员反对在仁风街重置垃圾站的立场。

30. 萧婉嫦议员支持致函港铁的建议，认为港铁做法霸道，没有认真聆听社会的意见，是不尊重委员会和市民。她不满港铁进行「假咨询」，浪费彼此的时间。

31. 主席总结各委员的意见，决定分别致函港铁及房屋局，表达委员反对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立场，同时要求港铁交代计划的最新进展、在仁风街兴建垃圾站对居民的影响、重置垃圾站的其他方案及表达委员对港铁的不满。最后，除非港铁取消重置计划，否则他建议将这项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继续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分别致函房屋局及港铁反映委员的意见，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透过电邮把港铁的回复传阅给委员参考。)

续议事项－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

32. 主席表示委员会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委员于会上要求警方于短期内加强巡查和承诺与食环署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并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他请警务处和食环署汇报行动进度。

33.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军装巡逻小队主管蔡逸轩先生表示，警方自上次食环会会议后，已联同食环署进行了四次执法行动。警方在去年 12 月 7 日曾致函各委员，解释在圣诞和农历新年前后，需要调派大量人手于区内进行反罪恶巡逻及应付大型公众活动的人群管理。警方会因应警务工作的缓急先后及资源以配合食环署的检控行动。

3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报告指署方在上次食环会会议后共提出了 71 宗检控，包括去年十一月的 10 宗，十二月的 32 宗和本年一月的 29 宗。署方会在农历新年前进一步加强检控阻塞通道的店铺。

35. 李莲议员感谢警方在人手紧绌的情况下仍派员配合食环署的检控行动，她明白警方的主要职责是维持治安，惟店铺杂物阻塞通道的问题实在非常困扰居民。她续指阻街问题在最近两个月的频密检控行动后仍未见有改善，她希望各部门能继续执法，设法解决问题。此外，她最近收到九龙城道 48 号一间新开业的宾馆投诉，指门外的阻街问题严重，住客被迫走出马路，构成危险；而上乡道天桥底的休憩处即将落成，她希望休憩处的出入口不会被杂物阻塞，以免影响居民使用设施。

36. 主席查询两个部门会否参照 2010 年红磡区试验计划委员会订下的准则进行执法。

37. 香港警务处蔡逸轩先生强调，警方会于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例如当阻街行为影响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阻塞交通时。

38.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解释，该准则只应用于试验计划中，署方在日常执法时不会考虑店铺占用行人路的程度，只要发现店铺有阻街的行为，便会立即采取行动。

39. 张仁康议员希望食环会能扮演更积极的角色，帮助解决店铺杂物阻街的问题，例如组织会议，安排委员、店铺负责人和居民代表一起就问题作深入讨论。

40. 主席表示警方和食环署将会在农历新年后再进行联合执法行动，希望在连串检控行动后，再检讨行动的成效，故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要求杜绝无牌私人会所继续经营(文件第 5/13 号)

41. 莫嘉娴议员介绍文件。她补充于两个半月前分别向民政事务总署及食环署投诉运通大厦一间涉嫌无牌经营的食肆，期间警方曾检控有关食肆无牌卖酒。她表示该处所明显是楼下食肆的延伸，不应被视为会所。

42.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消防区长(牌照)钟荣光先生指出，牌照事务处(下简称「牌照处」)是执行《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的部门，负责处理及签发会址合格证明书及执法工作。根据牌照处的纪录，土瓜湾谭公道 115 号运通大厦的处所并未领有有效会址合格证明书。在接获举报后，牌照处曾多次进行巡查行动，亦曾尝试以乔装顾客的方式(即俗称「放蛇」)搜集证据。牌照处迄今未发现该处所违法经营会社的证据，但会继续进行调查。

43.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杂项调查组主管胡家润女士报告指，警方刚在 1 月 10 日进行反无牌卖酒行动，并在行动中检获 1187 支酒和拘捕三名职员，由于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她不便透露详情。她重申在接获举报或发现处所有违法行为后，警方便会采取行动。

4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在收到投诉后，曾派员到处所巡查，由于负责人声称该处所为会所，根据《食物业规例》，如署方人员发现会所向非会员提供餐饮服务，会检控经营者无牌经营食肆。他表示署方亦在 1 月 10 日检控该处所无牌经营食肆。

45.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黄金华先生指出，署方亦曾派员到

现场视察，惟并没有发现该处有环境滋扰的问题，故环境保护署(下简称「环保署」)未能作出跟进。

46. 莫嘉嫻议员进一步解释，有关处所的斜对面是一间售卖烧烤食品和红酒的食肆，其后才扩充至现址，并提供卡拉 OK 和火锅，造成的噪音不时滋扰到附近居民。她指该店明显是一间无牌食肆，不明白各部门为何不实时提出检控。

47. 主席查询部门作出检控时所需要的证据，以及在搜集到足够证据后，需时多久才能提出检控。

48. 民政事务总署钟荣光先生响应指，如牌照处发现持牌会所招待非会员，或发现以会所形式经营的处所未持有有效的会址合格证明书，会实时搜集证据，如证据足够，便会检控有关人仕。至于检控无牌经营食肆方面，《会社(房产安全)条例》并未赋予牌照处执法的权利。

4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投诉人提供的地址有误，但他亲身前往调查后，终于锁定涉事处所，并把个案转交情报组跟进。他指出食环署和民政事务总署对会所的定义有所不同，前者对会所的定义较广泛，凡只招待会员的处所也可以被界定为会所；而后者则指领有会址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由于署方调查需时，还需要派员到处所进行放蛇行动证明处所向非会员提供餐饮服务，故署方在 1 月 10 日才作出检控行动。

50. 任国栋议员表示得悉有关处所正申领会址合格证明书，他要求牌照处在审批牌照时一并考虑该处所的投诉记录和偷步经营的问题。此外，为保障持牌经营者的利益，他要求各部门在农历新年期间加强巡查。

51.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补充指署方人员在巡查时并没有发现噪音，建议受噪音影响的居民联络署方，以便署方可以安排职员上门量度噪音。无论该处所属于会所还是食肆，只要噪音声量超出法定标准，署方便会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52. 民政事务总署钟荣光先生回复指，牌照处已拒绝有关处所的会址合格证明书申请，原因是该场地并不适合用作会社用途。他强调如牌照处有证据证明该处所以会所形式经营，便会立即提出检控。

53. 莫嘉嫻议员表示由于该处所只在晚间经营，故环保署人员在日间难以发现噪音，她会提醒受影响居民联络环保署。此外，她查询如该处所在被多次检控后仍继续经营，会有甚么后果。

5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指出如该处所屡犯不改，会作出拘捕行动，亦可以要求法庭颁令封闭该处所。

55. 主席在总结时要求各部门加强巡查，在搜集到足够证据后提出检控。

香港厨余每年递增但回收率不足 1% 要求加强厨余回收，减少浪费及对废物管理的压力(文件第 6/13 号)

56.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指本港每天产生很多厨余，但厨余的回收量偏低。他建议政府应积极推出更多措施鼓励厨余回收。

57.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基建规划)2 余宏邦先生感谢委员关心厨余的问题，并响应如下：

- (i) 文件所引述的厨余回收量，其实是指「厨余循环再造合作计划」九龙湾厨余试验处理设施所处理的厨余数量。该计划由环保署及工商业界合作开展，以推动可持续的良好厨余管理。由 2010 年中开始，参与计划的机构会把已在源头分类的厨余运往九龙湾厨余试验处理设施进行回收再造；
- (ii) 政府十分重视厨余的问题，行政长官在最新一份的施政报告中亦提及消减厨余的措施，希望动员市民及工商业界减少厨余。环境局于去年十二月推行「惜食香港运动」，并成立惜食香港督导委员会，由黄锦星局长出任主席，以增加公众对本港厨余问题的关注，并协调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以身作则减少厨余。当局会联络相关行业，如零售业、物业管理公司、学校等和政府部门通力合作，针对不同界别，齐心减少厨余；
- (iii) 政府现正筹备兴建两所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回收已在源头分类的工商业有机废物，将它们转化成有用的产品，从而减轻堆填区的压力。回收中心的选址分别位于北大屿山的小蚝湾及北区的沙岭，每天合共处理约 500 公吨厨余；
- (iv) 源头减废是处理垃圾的大趋势，如废物源头处理得宜，配合先进的废物处理设施和支持回收业的措施，本港对焚化或堆填的需求将可大大减少。局方将于今年首季公布「废物管理蓝图」，阐述废物管理策略，包括介绍各项减废、重用、循环再造、回收、处理及堆填等措施；
- (v) 署方将于 2 月 2 日上午举行「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推广活动计划」的高峰会，让参与者分享及交流举办地区环保活动的经验。厨余是是次计划其中一个重要的主题，他期望能在高峰会上收集到不同人士的意见；以及

- (vi)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于 2011 年 7 月推出「屋苑厨余循环再造项目」资助计划，以鼓励分类收集和循环再造家居厨余。计划协助屋苑设置就地厨余堆肥设备、举办厨余收集及循环再造计划及相关参与活动。同时，计划将鼓励屋苑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教育及宣传活动，提升居民对减少厨余的认知，并推动他们积极参与厨余回收。

58. 萧婉嫦议员认为厨余既浪费食物，又浪费地方。她赞成政府协助屋苑处理厨余，但由于署方宣传不足，故她从未听闻「屋苑厨余循环再造项目」，亦不知道申请方法。她分享半岛豪庭和海逸豪园已相继购入厨余堆肥设备，把居民的厨余转化成植物肥料，善用资源之余，亦减少产生废物。她表示崇洁街食肆林立，惟现时该处仍未有任何处理厨余的措施和设备，她希望能透过是次资助计划，加强区内食肆和居民对厨余的认知。

59. 萧亮声议员认为署方应加强宣传教育。他指本港每天产生的厨余多达 3,500 公吨，而计划中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每天只能处理约 500 公吨厨余，故必须从社区着手，减少厨余的数量。他反映不少市民也乐意响应政府处理厨余的活动，惟因受环境和资源的限制而未能配合，当中以单幢的旧式楼宇为甚。他建议署方可考虑在市区的公众地方放置厨余处理设施，供公众使用。

60. 主席查询署方除了兴建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外，未来还有甚么计划推广减少厨余和回收活动。

61. 环境保护署余宏邦先生就各委员的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屋苑厨余循环再造项目」的主要宣传对象为屋苑、物业管理公司、环保团体和志愿机构，他同意日后和区议会加强沟通。计划的第二阶段已于去年十月开始接受申请，署方为申请计划的屋苑提供「屋苑厨余循环再造项目服务平台」，协助屋苑在申请前，拣选屋苑内适合安装厨余堆肥设备的地点，并在计划及推行项目期间为屋苑提供专业技术建议及就厨余处理设施性能、厨余回收计划的效率及成果进行评核。署方将于会后向委员提供平台的网址和计划的查询途径；
- (ii) 署方会为其活动作广泛的宣传和推广。他举例指刚成立的惜食香港督导委员会现正就不同行业制订良好工作守则，稍后署方会就此项活动作全港性的宣传；
- (iii) 署方除了计划兴建两所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和推广「惜食香港运动」外，现有的其他计划将会继续推行，例如「有衣食日」、「环保午膳约章」、各区厨余减量运动等，以增加公众对厨余问题的关注；以及

- (iv) 减废的三大原则，包括垃圾减量(Reduce)、再利用(Reuse)和循环使用(Recycle)，当中最实际的是垃圾减量。他指厨余是一种浪费，根本不应该产生，而废物的回收，也往往比减少浪费更困难。他希望各委员可以把减废的讯息传递给区内居民。

62. 由于议程比预定时间迟完结，经主席建议及委员同意，委员会先讨论文件第 11/13 号。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透过电邮把环保署提供的「屋苑厨余循环再造项目」查询途径传阅给委员参考。)

关注车房喷油问题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文件第 11/13 号)

63.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他希望环保署能关注问题，减低车房喷油对市民和环境造成的影响。

64.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指若车房喷油造成空气污染，署方可根据第 311 章《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向造成空气污染的车房经营者发出「消减空气污染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在通知书生效的一年内，若经营者没有遵从通知书的规定，继续造成空气污染，署方便会展开检控行动。署方在过去半年收到 18 宗有关九龙城区车房喷油的投诉，并进行了 138 次突击巡查，经搜集足够证据，向其中两间车房发出了通知书。署方正监察有关车房，若发现经营者没有遵从通知书的规定造成空气污染，便会作出检控。

65. 劳工处副总职业安全主任(行动科)(九龙区)张广治博士表示，有关车房喷油对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扰及环境污染等问题，并不属劳工处的管辖范围。劳工处负责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目的为保障雇员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为提高车辆维修业雇主及雇员双方的安全意识，处方会透过巡查执法，宣传推广及教育培训多管齐下的策略。在 2012 年的下半年，处方在土瓜湾区车房有关的工作地点就工作安全共进行了约 240 次突击巡查，当中包括七宗涉及喷油的投诉调查。

66. 杨振宇议员指出区内很多小型车房为避免执法人员巡查，会选择在晚间或闭门进行喷油的工序，喷油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会经由大厦烟囱排出，直接影响高层居民。他查询环保署在遇到上述两个情况会有甚么对策及会如何作出检控。

67.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响应指，署方在处理投诉时，会作出不止一次巡查，防止车房逃避署方的执法行动。署方在过去半年虽只收到 18 宗投诉，但却进行了 138 次巡查。他鼓励受影响的居民向署方提供准确详尽的数据，让署方可由产生气味的位置尝试追踪至源头。他补充指，署方和中小型汽车维修业商会建立伙

伴合作计划，以各种途径向业界宣传有关法例和提供技术支持。署方每年均会举办环保研讨会，研讨内容包括车辆维修工场实务指引及汽车修补漆料的最新发展。中小型车房可以安装一些减少空气污染的设备，例如水帘和活性碳空气污染控制设备，并转用水溶性修补漆料，减少对环境造成臭味滋扰。

关注非法喂饲野鸽所带来的环境问题(文件第 8/13 号)

68.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最近曾成功向警方举报一名非法喂饲雀鸟的人士；而近日亦有报章报道一名居住在和黄公园附近的市民，怀疑因徒手清理野鸽粪便而染上罕见的隐球菌。他希望食环署能增加巡逻和加强公民教育，以解决区内野鸽的问题。

69. 萧婉嫦议员表示非常关注和黄公园内野鸽聚集的问题，并经常向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简称「渔护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食环署投诉有关野鸽问题。她认为渔护署在公园放置捕鸟笼的实际作用不大，各部门应该加强检控非法喂饲野鸽的人士，并教育市民，让他们明白喂饲野鸽所带来的风险，以免他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好心做坏事」。

70. 莫嘉娴议员指除了野鸽外，区内还出现其他种类的雀鸟。她怀疑因为受港铁工程砍伐树木的影响，以致野鸽在马头围邨一带聚集，她举例指谭公道长城大厦的围板上，经常站满一排野鸽，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她希望食环署尽快采取行动，防患于未然。

71. 黄润昌议员同意沙中线工程令野鸽聚集在长城大厦一带，他要求食环署多加留意上址的环境卫生。

7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会劝谕市民不要喂饲野鸽。如发现市民因喂饲野鸽而弄污公众地方，署方会按《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提出检控。他表示控制野鸽的数目并非食环署的工作范围，他已把何文田西配水库和爱民邨的个案分别转交水务署和房屋署跟进，并在君逸山附近的围栏上张贴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喂饲雀鸟。此外，署方已用消毒药水清洗和黄公园野鸽聚集的地方。

73. 吴奋金议员表示留意到食环署在围栏上张贴告示，惟告示牌上并没有注明举报热线。他希望署方能成立特别行动组，在收到市民举报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视察及作出检控。此外，他对渔护署在书面回复上指未能捕获任何野鸟感到失望，他建议改善现有捕鸟笼的设计，以增加捕获野鸟的数目。

74. 萧亮声议员要求渔护署和食环署多做一些教育工作。此外，他希望食环署增

拨资源清洗街道，以减低市民受细菌感染的机会。

75. 郑利明议员指单凭检控并不能解决野鸽所带来的问题，如果要有效解决问题，他建议可以借鉴欧洲和印度的经验，设立人工饲养场，把鸽蛋换成假蛋，以限制野鸽的数目。

76. 萧婉嫦议员认为渔护署在处理野鸽问题上责无旁贷，需向委员交代减少野鸽数目的办法。

7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朱兆光先生补充指，署方在得悉有市民怀疑因接触到鸽粪而感染隐球菌后，已于 1 月 22 日在和黄公园以高压水枪彻底清洗地面。每当发现雀粪，署方会以 1 比 99 的漂白水清洗地面。现时署方每天会清洗公园数次，并已训示员工多加留意清理雀粪，以及在公园四周张贴告示劝谕市民不要喂饲野鸽。

78.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认同议员指加强执法是治标不治本的做法，而署方的资源有限，不能在收到举报后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出检控，他建议市民在有需要时可考虑报警。

无牌工场出售致癌食油所引起的卫生问题(文件第 9/13 号)

要求加强抽检及监管输港食油成分 保障市民食物安全(文件第 10/13 号)

79. 由于文件第 9/13 号及 10/13 号均与食油安全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两份文件。

80.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9/13 号。他指出市民十分关注食油的安全，希望食环署能定期抽验市面上的食油。

8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10/13 号。他建议食环署如发现食油出现问题，应立刻公布化验结果，以避免造成公众恐慌。

82. 主席查询被指有问题的食油哪一种成份有问题，食环署是否有系统监察输港食油的安全，以及如发现食油有问题，会有甚么罚则。

83.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去年 12 月，有报章报导指有怀疑无牌的食品加工场，涉嫌向 13 间食肆供应质量有问题的食油。根据报导，有关食油的苯并(a)芘含量超出欧盟标准。苯并(a)芘是一种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简称 PAHs)。PAHs 在环境中无处不在，空气、

土壤、水和食物均含有微量 PAHs；

- (ii) 据署方的了解，内地的监管部门仍在研究鉴别「地沟油」的检测方法，至今各国并没有一套特定的科学方法检测和鉴别「地沟油」，甚至没有一致的定义；
- (iii) 署方在得悉事件后，随即派员到相关的油行、进口商、分销商和食肆等调查。调查发现，有一个品牌的花生油，在同一批次的样本中的苯并(a)芘含量分别为每公斤 14、16 及 17 微克，高于国家标准的每公斤 10 微克和欧盟标准每公斤 2 微克。至于本港则未有制定对苯并(a)芘的标准；
- (iv) 署方于食肆所抽取的食油样本全部合格，并已要求进口商回收整批有问题的食油。根据食物安全中心就测检结果所进行的风险评估，虽然苯并(a)芘对人类基因有害，但市民食用每公斤含苯并(a)芘 17 微克的植物油，对健康构成的风险应该不大；
- (v) 署方会把苯并(a)芘纳入恒常测试项目，并会在未来一、两个月再进行一次食油的专项食品调查，检视食物监察计划中食油的检测次数、样本数目和进行化验分析；以及
- (vi) 按法例第 132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52 条规定，任何人如售卖食物(包括食油)，而其性质、物质或质量与购买人所要求的食物不符，以致对购买人不利，即属违法。该条例第 54 条亦订明，所有出售的食物(包括食油)必须适宜供人食用。

强烈要求政府全面检讨公众街市政策(文件第 12/13 号)

84.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8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指出，由于两间电力公司在电费价格上有差别，加上个别街市的耗电量会因应其楼宇结构、建筑物料、面积、楼底高度、日光渗透、室外空气入侵、人流、空调设备的功效及功率、室内设定的温度及所采用的环保及节能措施等而有所不同，因此不同街市的空调费用会有差异，必须向租户分开收费。此外，就公众街市档位租金调整机制及安装空调事宜，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1 月 8 日的会议上已有广泛的讨论，其委员在会上通过动议「促请该委员会成立公众街市安装空调小组委员会专注跟进空调安装事宜，以早日改善街市营运环境」。食环署正按立法会的指示进行检讨空调安装事宜，期间会暂缓检讨租金调整机制。

86. 另外，张仁康议员表示区内街市更换防滑地砖和改善通风系统的进度缓慢，尤以红磡街市为甚，要求食环署作出跟进。

8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会就红磡街市更换防滑地砖的进度向建筑署跟进。在通风方面，红磡街市并未有安装空调，而正在使用的机械式经济空气处理系统亦一直运作良好，他会要求机电工程署检查系统，确保该系统运作正常。如要在街市内安装空调，署方须取得百分之八十五商户的同意，承担日后空调系统电费和日常小型维修费用。至于系统的建造费用和安装后的大型或系统性维修费用，均由政府承担。

88. 张仁康议员反映商户希望署方能豁免空调费用，由于立法会已成立特别小组专注跟进事情，他希望食环署适时通知各委员有关事情的进展。此外，他认为要取得百分之八十五商户的同意并不容易，如不豁免空调收费，他希望署方提高收费表的透明度，避免出现收费不一，以供商户参考。

8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会待立法会的检讨后再作跟进，有消息便会向各委员汇报。

要求加强清洗红磡宝其利街 以改善红磡宝其利街行人路面的狗粪问题(文件第13/13号)

90.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知道食环署在刚过去的星期一曾派员到宝其利街巡视；而翌日下午他在路面见到的狗粪，署方也在一小时内清理好。

9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除每天提供街道清扫服务及定期清洗路面外，在有需要时，会安排特别清扫及清洗行动。署方在宝其利街一带共设置了两个狗粪收集箱，并最近增加四张告示，劝谕狗主要尽责清理狗只的排泄物。署方在收到投诉后，曾在上址进行突击行动，虽然署方人员未有发现狗只随处便溺弄污公众地方的情况，但已指示前线工作人员加强清理狗粪。根据法例第132BK章《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条例》，处所的占有人有责任保持其处所外六米范围内街道或公众地方的清洁，惟署方一般也会协助处所占有人清理狗粪。此外，署方近期亦在该处加强宣传教育，向市民派发宣传单张，提醒市民切勿容许狗只随处便溺弄污公众地方，否则会被检控。

92. 任国栋议员指从宝其利街一带的店铺经营者得悉，食环署曾派员到上述街道拍照，他询问署方会否有任何跟进行动。

93.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拍摄没有主人陪同的狗只，只是作记录用途，以便署方日后作出检控。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

持环境清洁卫生。

要求缩短专科轮候时间 避免病人延误诊治，影响病情(文件第 7/13 号)

94.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反映市民对公营医疗服务需求殷切，现时医院管理局(下简称「医管局」)九龙西联网各专科门诊诊所轮候时间可长达两年，而邻区的轮候时间甚至更长，可能会影响病人的病情。他希望政府可以增拨资源，令本港的医疗系统更完善。

95. 萧婉嫦议员表示随着人口老化，社会对医疗的需求必会上升，她希望政府能培育更多医生和护士，以解决医院人手不足的问题。

96.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熊志添医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并综合响应如下：

- (i) 医管局按各医院及门诊所属的区域，划分七个医院联网，而九龙城区隶属九龙中联网。他指九龙中联网大部分专科门诊诊所的轮候时间均短于一年，比其他联网为短；
- (ii) 局方的专科门诊诊所有一套分流制度，医护人员会考虑新症病人的临床病历、主要症状，身体检查和检验的结果，以及其他医护人员在转介个案时所提供的资料等，以决定个案的紧急程度，从而为他们安排就诊的日期。在分流制度下，专科门诊新症病人会被分为三类：第一优先就诊病人、第二优先就诊病人及其他病情一般者。为确保病情紧急的病人适时得到恰当的治理，首两类的病人可分别获安排在两星期及八星期之内约见专科医生。实施分流制度的好处是可以缩短病情紧急病人的轮候时间，然而，在缓急先后的情况下，病情非紧急的病人，则需等候较长时间；
- (iii) 新转介至专科门诊诊所的个案通常会先由护士甄别，再经有关的专科医生检查，然后作出分流。为确保病情紧急的个案不会在最初分流阶段被忽略，所有列入例行个案的转介个案，均会在分流当日起计七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专科的高级医生覆检。故此，病情较紧急的病人一般会在预约后数天，收到诊所的通知提前会见医生；
- (iv) 当局于过去数年已着手规划增加医生和护士的学额，预计未来数年医生和护士毕业生人数将有所增加。在医生方面，由于现时每年两间医学院录取的 420 个医学院学生要到 2018 年才毕业，所以短期内本地医生的供应仍然会较为紧张；在护士方面，预计下年度护士毕业生人

数将会增加，以应付服务需求。局方会继续监察医护人手的情况，并在人手规划及调配方面作出适当安排，以配合服务需要；

- (v) 局方一直重视与私营界别合作为病人提供医疗服务。近年，公私营协作的机会越来越多，例如「公私营协作放射诊断造影先导计划」，计划以公私营协作的形式，为新确诊的结直肠癌、乳癌、鼻咽癌及淋巴瘤病人提供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及磁力共振扫描(MRI)服务。这些病人可经医生转介至私营医疗机构进行癌症分期及再分期评估。当局会继续研究公私营服务发展的可行性；以及
- (vi) 冬季流感高峰期将至，为应付急症室及病房需求增加，局方已采取应变措施，加开 500 张临时病床。局方现正检讨各医院长远的床位需求，并将会在未来十年陆续增加病床的数目。对于现时医院床位挤迫的情况，他希望市民能够理解和体谅。

其他事项

97.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第 14/13 号「2012-13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15/13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1 月 16 日将该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9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6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42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3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